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对上海同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道信息”）增资，能够增加同道信息的资本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其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助力公司进一步加快该业务领域战略布局进程并打好坚实基础，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周喆先生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航_____

徐军_____

寿邹_____

2017年11月29日